

重點歸納 (課本 pp.1-72)

開仁 2016/12/29

壹、凡聖相狀， 及其差別	(壹) 凡相					
	(貳) 聖相					
	(參) 差別					
貳、修行證果， 因果歷然	(壹) 因行	一、確立知見				
		二、實踐次第				
		三、正觀察法	(一) 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			
			1、總說			
			2、別釋 (1) 無常 (2) 苦 (3) 空 (4) 無我			
			(二) 味、患、離			
			(三) 中道緣起			
		(貳) 果證				

壹、凡聖相狀，及其差別

(壹) 凡相

(課本 p.17) 有二種愚夫之相：一者，於所應求不如實知。二者，非所應求而反生起。

(課本 p.51) 愚夫略有三種愚夫之相。何等為三？謂諸愚夫，於一切行，如上所說五無常性，不能思惟；於非真實勝、劣性中，分別勝、劣，稱量自他，謂己為勝，是名第一愚夫之相。如謂己勝，謂等，謂劣，廣說亦爾。

(貳) 聖相

(課本 p.21) 依出世道作意修中，有五離繫品界：一者、斷界；二者、無欲界；三者、滅界；四者、有餘依涅槃界；五者、無餘依涅槃界。

p.21	p.21	p.23	p.21	p.21、p.72	p.43
厭	見道(有學)初果向	厭	斷界	愛盡	
離欲	修道(有學)初果 二果 三果	離欲	無欲界	無欲	
滅	無學道 四果	解脫	有餘	諸行止 空 無所得	二種雜染 五種雜染、因相
		遍解脫	滅界、無餘	滅、涅槃	

(課本 p.56) 修觀行者，由三處故，於諸行中無愚癡住。何等為三？

一、於過去諸行，如實了知是無常性；(已生已滅)

二、於現在諸行，如實了知是滅法性；(已生未滅)

三、於未來諸行，如實了知生滅法性。(未生未滅)

彼由如是，於三世行無有愚癡，不染污心安樂而住，墮在明數。

(課本 p.68) 世人取諸境界，心便計著。迦旃延！若不受，不取，不住，不計於我，此苦生時生、滅時滅。

(課本 p.69) 見法，得法，知法，起法，超越狐疑，不由於他，於大師教法得無所畏。於一切行皆空，皆悉寂，不可得，愛盡，離欲，滅盡，涅槃，心樂正住解脫，不復轉還；不復見我，唯見正法。

(參) 差別

(課本 p.33) 凡：不調伏死，同分死 聖：調伏死，不同分死

(課本 p.39) 動搖時則為魔所縛，若不動者則解脫波旬。

(課本 p.40) 於勤修勝善品者求欲超越蘊、煩惱、死三種魔時，有生欲界最上天子得大自在，為作障礙，發起種種擾亂事業，是名天魔。

貳、修行證果，因果歷然

(壹) 因行

一、確立知見

(課本 p.6) 當觀色無常，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見；正見者則生厭離，厭離者喜貪盡，喜貪盡者說心解脫。

(課本 p.24) 色無常，若因、若緣生諸色者，彼亦無常；無常因、無常緣所生諸色，云何有常！

二、實踐次第

(課本 p.11-12) 見前行法者，謂由解脫及彼方便、自內所證增上力故，從他言音，起聞、思、修所成妙善如理作意，未入正性離生能入正性離生，得如實見出世正見。

(課本 p.48) 於善說法、毘奈耶中，有三圓滿。一、行圓滿，二、果圓滿，三、師圓滿。行圓滿者，謂為觸證斷、無欲、滅界故，聽聞正法，為他演說，自正修行，法隨法行，是名行圓滿。

(課本 p.71) 為斷如是驚恐，有二種法，多有所作：一者、於諸有智同梵行所，如實自顯；二者、因善法欲，發解了心及調柔心。

三、正觀察法

(一) 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

1、總說

(課本 p.10) 謂於諸行中，依「如所有性」及「盡所有性」，修「無常想」，依無常修「苦想」，依苦修「空、無我想」，因此得入諦現觀時，由正觀察所知境故，獲得「正見」。

(課本 p.19) 於諸行中，有四決定：一、無常決定；二、苦決定；三、空決定；四、無我決定。

(課本 p.41) 由四種行，於諸行中能遍了知如所有性，謂無常等。由十一行，於諸行中能遍了知盡所有性，謂過去、未來等，如前廣說。

2、別釋

(1) 無常

(課本 p.51) 於諸行中，修無常想行有五種：謂由無常性、無恆性、非久住性、不可保性、變壞法性。

(課本 p.63) 又由八相能遍了知，遍了知故，除諸過患。1.無常。2.有為。3.思所造。4.緣生。5.盡法。6.歿法。7.破壞法。8.離欲法及以滅法。

(2) 苦

(課本 p.59) 《雜》若比丘未得無間等法，欲求無間等法，精勤思惟；五受陰如病，如癱，如刺，如殺，無常，苦，空，非我。

《相》具戒的比丘應如理作意五受陰為無常、苦——病、癱、箭、殺、疾、敵、毀壞、空、非我。

(3) 空

(課本 p.72) 所言空者，謂離一切煩惱等故。

(課本 p.21) 由我、我所、我慢、執著及與隨眠皆遠離故，說名為空。

(課本 p.43-44)

	五種雜染	五種因相
我	於所緣事固執取著，	以有識身為所緣因相
我慢	唯此諦實，餘皆愚妄	
我所		通以二種為所緣因相
執著	由纏道理	以聞不正法，不如理作意，及彼隨眠為因緣因相
隨眠	即彼種子隨縛相續	以不如實了知諸行，煩惱諸纏數數串習為因緣因相

(4) 無我

(課本 p.37) 由三種相，於諸行中應知無我遍智及斷。一、於內遍智，二、於外遍智，三、於內外遍智。斷亦如是，隨其所應。所謂諸行都無有我，無有我所，亦無有餘互相繫屬，當知如是於內、外、俱遍智及斷。此中由法住智，得決定遍智，數習此故，捨彼相應所有隨眠，得畢竟斷。

(課本 p.42) 當觀所有諸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悉皆非我，不異我，不相在，如是平等慧正觀。

(二) 味、患、離

(課本 p.29) 云何由三種事，觀察一切雜染、清淨？一者、於諸行中觀察雜染因緣，謂觀彼愛味為愛味故。二者、於諸行中觀察清淨因緣，謂觀彼過患為過患故。三者、於諸行中觀察清淨，謂觀彼出離為出離故。

云何由二種相，觀察一切雜染、清淨？一者、由如所有性故；二者、由盡所有性故。

(三) 中道緣起

(課本 p.69) 如實正觀世間集者，則不生世間無見；如實正觀世間滅，則不生世間有見。如來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：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集。所謂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謂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。

(貳) 果證

(課本 p.15-16) 有二種：煩惱斷果及苦滅果：

一者、見所斷果，由證彼故能自了知：我已永盡捺落迦、傍生、餓鬼，我今證得預流無退墮法，乃至廣說。

二者、修所斷果，由證彼故能自了知：我最後身暫時支持，第二有等永不復轉（有餘涅槃）。